（上接B101版）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5-009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周铮文	1998年	1998年	2003年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傅亚萍	2006年	2006年	2006年	1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志敏	2009年	2005年	2006年	3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铮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山西任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江苏非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傅亚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志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3 年	安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4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1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5-010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原规定	修订后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制定相关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舆情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方式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2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5-011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表决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该事项之前，公司经营层已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交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文件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逐项审议《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过程能够有效控制，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追认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接受服务	百胜医疗集团及下属公司	3,000	3,091	9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百胜医疗集团及下属公司	11,000	9,115	
	美的集团及下属公司	1,000	1,569	569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及支付服务费	美的集团及下属公司	300	21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600	57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广东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	627	627
合 计		15,900	14,998	1,287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按离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接受服务	百胜医疗集团及下属公司	2,500	298	3,091	4.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百胜医疗集团及下属公司	10,000	2,582	9,115	6.38
	美的集团及下属公司	1,500	265	1,569	1.10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美的集团及下属公司	100	3	21	0.03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50	86	575	0.83
合 计		14,650	3,234	14,371	12.8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 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注册资本:765567.3083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主要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486,038,184 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2,878,825千元，营业收入372,037,280 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19,935千元。

2、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百胜医疗集团（Esaote S.p.A.）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 质: Joint-stock company（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Franco Fontata

注册资本: 47,000,000欧元

成立日期: 1983年

注册地址:Via Enrico Melen, 77 - 16152 Genova (GE), C.F. and P.I. 05131180969

主要股东: Wansheng Medical Investments (Italy) S.p.A.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业务有超声诊断系统、MRI系统、医疗IT系统。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359百万欧元，净资产172百万欧元，销售收入167百万欧元，净利润8百万欧元。

2、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董事出任百胜医疗集团的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 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嘉波

注册资本:3,2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七格路80号2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7,162.93万元，净资产5,239.34万元，营业收入3,994.15万元，净利润55.66万元。

2、关联关系:参股公司，本公司高管人员出任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的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接受服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与关联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基础，交易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为目的，发挥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增强盈利能力。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等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5-012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东医疗"）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0,306.1058万股的1.71%。其中，首次授予1,0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0,306.1058万股的1.5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0.00%;预留12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0,306.1058万股的0.1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金松

上市日期:1997年5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器设备安装、维修;劳务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I、II类医疗器械;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医疗器械制造;销售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524,354,161.43	1,236,669,630.89	1,121,203,54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50,997.13	188,537,925.62	175,369,14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416,193.02	135,837,275.01	156,705,09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53,215.55	208,218,005.65	185,408,31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67,546,579.04	4,711,473,658.91	4,605,403,996.79
总资产	5,470,493,043.29	5,396,325,530.54	5,262,599,175.73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	0.269	0.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4	0.269	0.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	0.193	0.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4.05	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2.92	3.91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自强	董事长
2	宋金松	董事、总裁
3	钟铃	董事
4	刘婷	董事
5	赵俊	独立董事
6	孙岩	独立董事
7	吴钟凯	独立董事
8	董文涛	监事会主席
9	任志林	监事
10	李莹	职工监事
11	井晓权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2	黄家祥	副总裁
13	欧云彬	董事会秘书

二、拟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00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0,306.1058万股的1.71%。其中，首次授予1,0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0,306.1058万股的1.5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0.00%;预留12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0,306.1058万股的0.1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0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确定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资格。

（二）披露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7名，包括: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自强	董事长	100	8.33%	0.14%
宋金松	董事、总裁	100	8.33%	0.14%
井晓权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	1.67%	0.03%
黄家祥	副总裁	20	1.67%	0.03%
欧云彬	董事会秘书	20	1.67%	0.03%
核心骨干人员（82人）		820	68.33%	1.17%
预留		120	10.00%	0.17%
合计		1,200	100%	1.71%

注: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15.18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行权价格15.18元购买1股公司A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5.18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4.78元/股;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60日内。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三）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三）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层面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共3个会计年度，在各考核年度达成研发投入率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的情况下，以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S2024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进行考核。

首次及预留授予（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对应考核年度	研发投入率（X）	营业收入（Y）		行权比例（Z）		
			触发值（Yn）	目标值（Ym）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X2025≥18%	Yn=Ym×85%	Ym=S2024×（1+27.5%）	Y≥Ym且不低于上一年度营业收入，Z=100%	Yn≤Y（Ym且不低于上一年度营业收入，Z=85%	Y（Yn Z=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X2026≥15%	Yn=Ym×85%	Ym=S2024×（1+62%）			
第三个行权期	2027	X2027≥15%	Yn=Ym×85%	Ym=S2024×（1+1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之营业收入;

2、计算营业收入及研发投入率指标时，若公司发生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行为，则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

3、在研发投入率达标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的前提下，按照营业收入达成情况计算可行权比例。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 S、A、B、C、D 五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S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0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Z×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应当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行权期。

5、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医学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为终端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等影响因素，选取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和研发投入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和成长性，能够有效衡量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研发投入率是衡量企业研发投入力度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保持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能力。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在各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及具体行权比例。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